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教師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

姓 名		職 稱	
進修期間	奉准於 年 月至 年 月止。		
申請日期	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 ☐ 碩 士、 ☐ 博 士 改敘。		
檢附證件	☐ 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。 ☐ 歷年成績單(包含進修起迄時間)。 ☐ 歷次敘薪通知書(曾提敘有案之證明文件)。 ☐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☐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。 ☐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。 ☐ 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。(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 (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人事室負責查核。)		
備 註	於本校留職停薪期間： ☐ 有 ☐ 無 (說明—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 原因： _____)		
申請人： _____ 人事室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			
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（大專學位除外），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，並自本校審定日生效，請人事室於各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，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，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			

取得國外學歷當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譯本。
- 二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及中文譯本。
- 三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(在國外就學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表)。

※參考相關網站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